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廖政暉
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014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1424A00_ATTCH10.pdf、0001424A00_ATTCH8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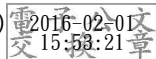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52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85431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（另可至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- 三、檢附前述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(如附件)，另請依教育部104年12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77292號書函執行相關事項(本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3009號函諒達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秘書室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(含附件)



1050001424